

2025 年沁阳市流通领域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4 顶	2 顶	2 顶
2	运动头盔	4 顶	2 顶	2 顶
注*：样品应经受检单位对其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在抽样单上注明种类：A1 类型、A2 类型、A3 类型、B1 类型、B2 类型、B3 类型				

2 检验依据

表 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保护区及试验区	GB 811-2022
2	质量	GB 811-2022
3	视野	GB 811-2022
4	护目镜冲击强度	GB 811-2022
5	护目镜可见光透过率	GB 811-2022
6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7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8	吸收碰撞能量（低温）	GB 811-2022
9	耐穿透（低温）	GB 811-2022

表 3 运动头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保护范围	GB 24429-2009
2	缓冲层	GB 24429-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头盔质量	GB 24429-2009
4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5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6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